

健康体检协议书

2026 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 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 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电 话：029-86750668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2366 号

乙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电 话：029-85292109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根据2026 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体检服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正式民警（含退休人员）、辅警、临聘人员的健康体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2026 年4月27日--2027 年4月26日。甲方人员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经甲方同意可要求在规定时间之外另行约定体检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但另行约定的时间不得超过 2027 年 5 月 26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方式

1、分组结算价

序号	分组名称		分组结算价	分组结算价
1	正式	男 (<45 岁)	小写: 869.00	大写: 捌佰陆拾玖圆整
2	民警	男 (>=45 岁)	小写: 1007.00	大写: 壹仟零柒圆整
3	含退	女 (>=35 岁)	小写: 1000.00	大写: 壹仟圆整
4	休人 员	女 (<35 岁)	小写: 935.00	大写: 玖佰叁拾伍圆整
5	辅警 人员	男	小写: 445.00	大写: 肆佰肆拾伍圆整
6		女 (>=35 岁)	小写: 580.00	大写: 伍佰捌拾圆整
7		女 (<35 岁)	小写: 460.00	大写: 肆佰陆拾圆整
8	临聘 人员	男	小写: 393.00	大写: 叁佰玖拾叁圆整
9		女 (>=35 岁)	小写: 480.00	大写: 肆佰捌拾圆整
10		女 (<35 岁)	小写: 393.00	大写: 叁佰玖拾叁圆整

分组结算价*人数, 据实结算。

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圆整,
¥1118231.00 元。

2、支付方式: 全部体检完成并出具专业的体检报告, 经甲方确定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据实结算并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西安市长安医院 (资金性质: 医疗收入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000634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643756321XN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体检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放弃其约定体检项目的，乙方不予退还未检项目费用。

5. 甲方应告知受检员工自行照顾好往返甲方与医院途中及在医院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 甲方应提前告知体检员工相关体检项目、注意事项及体检须知，体检项目应征得员工本人同意（详见附件：《体检须知及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1、附件 1：体检分组及项目
- 2、附件 2：体检须知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

西长安街 2366 号

电话：029-86750668

签约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文苑中路 120 号

电话：029-8529210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